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公告徵求意見表

編號	
建議 位置	1.土地標示： 段（小段） 地號 2.門牌號： 路（街） 段（弄） 巷 號
建議 事項	
填寫人或其代表： 蓋 章： 地 址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備文，「編號」欄位免填。
- 二、建議事項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，必要時請檢附意見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請到公告處參閱本計畫內容。